

凱基人壽隨鑫所 e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投保規範

投保年齡	18 足歲-64 歲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限制	1. 躉繳：新台幣 1,000 元 ~ 75 萬元。 2. 定期彈性繳：新台幣 1,000 元 ~ 75 萬元。(月/年繳，月繳每月可選 5、10、15、25 日多天扣款)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轉帳扣款(限台新銀行帳戶)、信用卡(限台新信用卡)	
累計保費	累計本商品保險費以 750 萬元為上限。 網路投保通路之累計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之保險費不得超過新台幣 750 萬元。(係指單一公司)	
年金累積期間	至少 6 年，規定如下： -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 6 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5 歲之保單週年日。 - 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凱基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65 歲以上，需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	
年金給付方式	一次給付	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凱基人壽按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證期間：10/15/20/25 年 2.給付頻率：年/月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每屆年金給付約定日仍生存者，凱基人壽按保單條款第九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當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如該年金保單年度內有尚未屆期之分期年金，凱基人壽仍應將其給付予被保險人；如有「未支領之年

	金餘額」，凱基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分期給付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金額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凱基人壽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分別計算保證期間內與保證期間屆滿後之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若分期領取之年金金額每期低於新台幣 5,000 元時： 1. 保證期間內： 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年金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2. 保證期間屆滿後： 按預定利率依複利方式累積達新台幣 5,000 元(含)以上之年金給付約定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1.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2.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凱基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約定之保證期間內身故時，剩餘保證期間內未領取之年金金額。另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約定之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於該年金保單年度內尚未屆期之分期年金，亦屬之。
體檢規定	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其他項目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必須為同一人。 2. 本保險不提供附加附約。 3. 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以上各項說明之詳細內容，請依保單條款為主。

※若有本商品相關疑問，請撥打凱基人壽服務專線 0800-098-889。